检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标 准** |
| 1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的行政检查 | （ 一）生产环节资质许可：检查是否取得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是否有产品批准文号；进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取得进口登记证。生产条件：核查是否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备、仓储设施、专职技术人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人员设施，生产环境是否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原料使用：查看是否使用限制使用的原料并遵守相关规定，是否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是否生产禁用的饲料及添加剂。生产管理：检查是否对采购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产品是否经质量检验，是否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是否有原料采购及生产销售台账。标签标识：饲料产品包装标签是否符合规定，应标明产品名称等多项内容，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要标明相关字样及信息，动物源性饲料要标明 “不得饲喂反刍动物”。（ 二）经营环节经营条件：查看是否具有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是否有具备相关知识的技术人员及必要的管理制度。购销管理：核查是否有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购销台账，是否对饲料进行再加工或添加物质，是否经营失效、霉变或过期的产品。产品合规：检查是否经营目录以外物质生产的饲料，是否经营无标签、无许可证等 “ 四无”产品，是否经营无批准文号的添加剂等。（三）使用环节规范使用：检查使用自行配制饲料是否遵守规范，使用限制使用物质是否遵守规定，是否使用无标签、无许可证等 “ 四无”产品。禁用物质：查看是否添加禁用物质或直接使用禁用物质养殖动物，是否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非乳及乳制品的动物源性成分。 |
| 2 | 对动物防疫的的行政检查 | （ 一）动物饲养环节防疫条件合格证：检查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是否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养殖档案：是否建立完整的养殖档案，记录动物的品种、数量、来源、免疫、诊疗、消毒、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强制免疫：查看是否按规定实施了强制免疫，免疫记录与实际存栏动物是否相符，群体免疫密度是否达标，免疫抗体水平是否合格。 无害化处理：检查是否对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有相应的处理记录，现场无随意丢弃病死动物等情况。（ 二）动物经营环节检疫证明：检查经营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是否附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物是否相符，检疫证明是否真实、有效，有无伪造、变造等情况。动物状态：经营的动物是否健康，无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等情况。来源与去向：核实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来源和去向，是否来自疫区，有无从疫区非法调运等违法行为，销售记录是否完整，可追溯。（三）动物运输环节检疫证明与标识：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是否有合法有效的检疫证明，动物畜禽标识编号是否与检疫证明上记录一致，动物产品包装是否附有检疫标志，生猪胴体上是否有检疫印章。车辆备案：运输生猪等动物的车辆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备案,车辆是否符合动物运输卫生要求，如具备通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设施。运输过程管理：运输过程中动物的状态是否良好，有无死亡、染疫等情况，对运输过程中的死亡动物是否按规定向途经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及动物产品数量是否与检疫证明相符。（四）动物诊疗环节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机构是否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且在许可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人员资质：从事动物诊疗的人员是否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并经注册，是否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注册证明。诊疗记录：是否建立规范的诊疗记录，包括动物的基本信息、病情诊断、治疗过程、用药情况等，记录是否真实、完整。(五)屠宰环节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场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动物防疫要求，如具备病畜隔离间、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入场查验：是否对入场的动物严格查验检疫证明、畜禽标识等，对无检疫证明或证明不全、畜禽标识不符的动物是否按规定处理。屠宰过程管理：屠宰过程是否符合动物防疫和卫生要求，对屠宰过程中发现的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是否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无未经处理流入市场的情况。（六）无害化处理环节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场所布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无害化处理和动物防疫要求。处理记录：是否建立详细的生产记录，包括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的来源、数量、处理方式、处理时间等信息，记录是否真实、可追溯。处理过程监管：检查无害化处理过程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流程进行，防止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非法流出，造成疫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

|  |  |  |
| --- | --- | --- |
| 3 |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 （ 一）机构资质方面许可证：检查动物诊疗机构是否持有有效的《动物诊疗许可证》，且在许可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变更登记：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等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二）人员资质方面执业资格：从事动物诊疗的人员是否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按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动物诊疗机构是否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助理执业兽医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三）诊疗活动规范方面病历与处方：是否建立规范的病历档案，病历记录是否完整、真实；应开具处方的诊疗活动是否开具处方，处方格式和内容是否规范。诊疗技术操作：是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诊疗活动，有无违规操作导致动物医疗事故或疫病传播等情况。诊疗项目公示：是否在诊疗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诊疗科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四）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方面兽药使用：是否按照国家兽药管理规定使用兽药，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品种和其他化合物，有无超剂量、超范围用药等违规行为。麻醉药品管理：使用麻醉药品的机构，是否对麻醉药品的购进、储存、使用进行严格管理，是否做到专柜（保险柜）保存、双人双锁管理，使用记录是否详细。医疗器械管理：是否配备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是否定期维护、保养和校准，是否使用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五）卫生与环保方面诊疗环境：诊疗场所是否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有无异味、污水、污物等影响环境卫生和动物健康的情况。废弃物处理：是否按照规定对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无随意丢弃或违规排放等情况，诊疗废水是否经过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六）其他方面防疫制度执行：是否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制度，如人员和动物进出登记、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并有效执行。放射性设备管理：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机构，是否依法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是否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
| 4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行政检查 | （ 一）机构与人员。专业人员配备：应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技术人员、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且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不得少于屠宰技术人员总数的5%。人员健康管理：从事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等直接接触生猪产品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人员培训：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屠宰技术、肉品品质检验、动物防疫等方面的培训。（ 二）厂房与设施设备。厂区环境：厂区周围无有害废弃物、粉尘、有害气体等污染源，地势平坦干燥，排水畅通，有绿化隔离带。车间布局：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等功能区域布局合理，有明显的标识，各车间之间连接顺畅，符合工艺流程要求。设施设备维护：屠宰及辅助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运输设备等应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计量器具应定期校准。（三）宰前管理。生猪入场检查：严格执行生猪入场检查制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等，检查生猪健康状况。待宰管理：待宰生猪应按批次、 品种、重量等合理分圈存放，待宰时间应符合规定，宰前应停食静养，充分饮水。违禁药物检测：定期开展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检测，检测记录完整。（四）屠宰过程管理。屠宰操作规范：屠宰人员应按照屠宰工艺流程和操作规范进行屠宰，放血、烫毛、脱毛、开膛、劈半等环节操作符合要求。同步检验：实行生猪屠宰同步检验制度，对生猪的头、蹄、内脏、胴体等进行同步检查，确保肉品品质。无害化处理：对病死猪、病害猪产品以及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等，应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五）检验检疫。检疫申报：按照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检疫人员应严格按照检疫规程进行检疫。肉品品质检验：肉品品质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检验记录：检验检疫记录应完整、准确，包括生猪来源、屠宰时间、检验检疫结果、处理情况等。（六）产品出厂管理。产品标识：生猪产品应加施检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产品储存：生猪产品应储存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冷冻库内，储存温度应符合规定，库内通风良好，无异味。产品追溯：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实现生猪产品从入场到出厂的全程追溯，能够及时召回问题产品。（七）追溯与召回。追溯系统：建立完善的追溯系统，记录生猪来源、屠宰过程、产品流向等信息，实现上下游信息的互联互通。召回制度：制定产品召回制度，明确召回范围、召回程序、召回产品的处理等内容，发生问题时能及时召回产品。委托管理委托协议：委托方和受托方应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资质审核：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资质、生产条件、质量保证能力等进行审核，确保受托方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八）质量监督与记录管理。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质量改进等内容，定期对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记录管理：对生猪入场、屠宰过程、检验检疫、产品出厂等环节的记录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应符合规定。 |

|  |  |  |
| --- | --- | --- |
| 5 |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 一）人员要求专业人员配备：企业应配备与经营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还需有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人员培训与考核：企业应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兽药管理法律法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和考核记录。 （ 二）场所与设施营业场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且环境整洁、卫生，与生活区域分开，营业场所应能展示兽药产品，有产品陈列柜台、货架等设施。仓库设施：仓库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照明、排水、防虫、防鼠等条件，需有用于存放特殊管理兽药的专用仓库或专柜，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根据经营兽药的品种和规模，配备必要的检测、养护、冷藏、运输等设备，如温湿度监测仪、药品冷藏柜、兽药运输车辆等。 （三）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如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储存管理制度等。文件管理：对兽药产品的批准证明文件、标签和说明书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对质量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进行定期修订和更新。质量追溯：建立兽药追溯系统，能够实现兽药产品的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追溯，记录应包括兽药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等信息。（四）采购与验收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良好信誉和质量保证能力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和档案。采购行为：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质量条款，核实所采购兽药的合法性和质量状况，对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进行严格审核。验收管理：按照规定的验收程序和标准对购进的兽药进行逐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兽药的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等，对验收不合格的兽药应拒收。（五）储存与养护分区分类储存：按照兽药的品种、剂型、用途、储存条件等进行分区分类储存，不同品种、批号的兽药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温湿度控制：根据兽药储存要求，对仓库的温湿度进行监测和调控，确保温湿度符合规定范围，做好温湿度记录和调控措施记录。兽药养护：定期对库存兽药进行检查和养护，发现有质量疑问的兽药应及时抽样送检，对近效期兽药应进行重点管理。（六）销售与售后服务销售管理：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销售，销售兽药时，应开具销售凭证，注明兽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处方药管理：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凭兽医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建立处方药销售记录。售后服务：建立售后服务制度，及时处理客户的咨询、投诉和质量问题，对售出的兽药进行质量跟踪，收集客户反馈信息。 |
| 6 |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 1《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范围等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2是否执行兽药与非兽药不共用生产厂房、在兽药厂房内不得生产非兽药的规定。3生产设施、设备是否能满足生产产品的要求。4空气净化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并按规定定期清洁、消毒、维修、保养并作记录。5是否建立物料供应商评价制度、合格供应商档案并及时更新，有相关进货台账记录。6购进的原料是否符合相应产品的要求（不得使用工业级、口服级原料生产注射剂产品），是否存在处方外原料药等情况。7购进的辅料、包材是否符合相关标准。8仓储区待检、合格、不合格物料及产品是否有序存放，并有明显标识。9储存的物料及产品是否有货位卡，记载数量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合。10有温湿度等特殊储存要求的物料（例如维生素等），是否按照储存条件贮存。11印刷包装材料印制内容是否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准的原版一致。12标签库内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有专人保管，按品种、规格专柜（库）存放，记录齐全。13与兽药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以及印刷包装材料的管理和控制要求是否与原辅料相同。14销售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有可追溯性。15质量控制实验室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环境洁净要求是否与产品性质和生产规模相适应（检验人员3名以上）。16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检验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考核，合格后上岗。17计量仪器和压力设备是否经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18抽查原料、出厂产品检验情况，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真实。19是否按规定进行持续稳定性考察和留样，记录是否规范。20是否建立变更控制、偏差管理、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等相关制度，并按规定执行。21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是否有安全消防设施，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22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是否有专库或专柜存放，并有防火防盗措施。 |
| 7 |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 一）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内容完整：应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审定或登记编号、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等，销售授权品种种子要标注品种权号，进口种子要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转基因种子须有明显文字标注及安全控制措施提示。标注信息真实：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维码规范：二维码信息完整，追溯网址真实有效、可追溯。（ 二）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档案建立情况：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档案完整性：档案内容应完整，能反映种子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保证可追溯。档案保存期限：按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保存。（三）品种合法性审定登记情况：主要农作物种子不得未审先推、已撤销审定品种不得违法推广销售；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未经登记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以及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品种权情况：不得销售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的种子。（四）种子质量指标纯度：指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用百分率表示，如一般优质种子的纯度要求在95%以上，不同作物品种有具体标准。 净度：指种子清洁干净的程度，优质种子的净度一般要求在98%以上。发芽率：是确定播种量大小的依据之一，一级种子发芽率不低于85%，二级种子发芽率应在80%以上，不同作物有差异，如普通小麦发芽率不得低于85%，高标准农 田示范区栽培的小麦品种发芽率不得低于90%。水分：种子水分对种子寿命和保存年限影响较大，常温下储存一般保持在13%以下，不同作物有具体标准。 |
| 8 |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一）资质方面种子生产经营者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4种情形外，均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内容完整：应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审定或登记编号、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等，销售授权品种种子要标注品种权号，进口种子要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转基因种子须有明显文字标注及安全控制措施提示。标注信息真实：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维码规范：二维码信息完整，追溯网址真实有效、可追溯。（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档案建立情况：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档案完整性：档案内容应完整，能反映种子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保证可追溯。档案保存期限：按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保存。（四）品种合法性审定登记情况：主要农作物种子不得未审先推、已撤销审定品种不得违法推广销售；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未经登记不得发布广告、推广及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品种权情况：不得销售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的种子。（五）种子质量指标纯度：指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用百分率表示，如一般优质种子的纯度要求在95%以上，不同作物品种有具体标准。 净度：指种子清洁干净的程度，优质种子的净度一般要求在98%以上。发芽率：是确定播种量大小的依据之一，一级种子发芽率不低于85%，二级种子发芽率应在80%以上，不同作物有差异，如普通小麦发芽率不得低于85%，高标准农 田示范区栽培的小麦品种发芽率不得低于90%。水分：种子水分对种子寿命和保存年限影响较大，常温下储存一般保持在13%以下，不同作物有具体标准。 |
| 9 |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 （ 一）资质证照生产许可：核查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农产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在许可范围内开展。如生猪屠宰企业需有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人员资质：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关键岗位人员，如食品加工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农产品检测人员等，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培训证书。（ 二）生产环境与设施产地环境：查看生产基地的土壤、水质、空气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工业污染、生活污染等污染源。生产设施：检查生产加工场所的布局是否合理，生产设备、工具是否清洁、完好，是否定期维护和保养，是否满足生产工艺和质量安全要求。 （三）投入品管理采购渠道：检查投入品的采购是否从合法、正规的渠道进货，有无采购假冒伪劣或禁用的农业投入品，如蔬菜种植中禁止采购甲胺磷等禁用农药。使用规范：核实投入品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使用范围、剂量、方法和安全间隔期等要求。（四）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记录：检查是否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品种、种植养殖日期、投入品使用、病虫害防治、收获等信息。质量控制措施：查看是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如畜禽养殖企业是否对出栏畜禽进行瘦肉精等指标检测。（五）产品质量感官指标：检查农产品的外观、色泽、气味、口感等是否符合该品种应有的特征，有无异味、霉变、腐烂、病虫害斑等现象。理化指标：检测农产品的营养成分、有害物质含量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大米的水分、直链淀粉含量，蔬菜的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 （六）包装标识与追溯包装要求：检查包装材料是否符合卫生、安全要求，是否对农产品造成污染，包装是否完好，具有足够的强度和保鲜性。标识内容：查看农产品包装上是否清晰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信息。追溯体系：检查是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能否实现从生产到销售的全程追溯，确保消费者能够查询到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
| 10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 所的监督检查 | （ 一）农药生产场所资质许可：检查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与实际生产产品是否相符。生产设施与环境：生产车间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具备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是否有相应的安全、环保、卫生设施及措施，生产场所是否整洁、无污染源。原材料与产品管理：查看原材料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正规，是否建立原材料进货台账，产品是否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是否有质量检验记录和报告，成品是否按要求进行包装、标识。生产记录与档案：核实是否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录生产过程中的各项信息，是否保存相关的生产技术资料、产品标准等档案文件。 （ 二）农药经营场所经营资质：检查是否有农药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信息与实际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等非法行为。经营条件：经营场所是否与生活区域、食品区域等有效隔离，是否具备与所经营农药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是否配备必要的通风、消防、防虫 、防鼠等设施。农药管理：查看是否建立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是否有向未取得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采购农药的行为，是否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是否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安全与废弃物处理：检查经营场所是否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三）农药使用场所使用记录：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等是否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品种、剂量、时间等信息。使用规范：是否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方法、剂量等使用农药，是否使用禁用农药，是否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禁止的作物或场所。 |

|  |  |  |
| --- | --- | --- |
| 11 |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 1. 肥料生产单位

资质证照：查看是否有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与实际生产产品是否相符。生产条件：检查生产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且满足生产需求，生产场地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是否有相应的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且分区存放、标识清晰，是否有完善的质量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人员。原材料管理：检查原材料采购渠道是否正规，是否有质量检验报告，是否建立原材料进货台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供应商等信息。生产过程控制：核实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和工艺要求组织生产，是否有生产记录，如实记录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如温度、湿度、压力等，是否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产品质量：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标明产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1. 肥料经营单位

经营资质：检查是否有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证件，是否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仓储设施。产品质量：查看经营的肥料产品是否有质量合格证，是否建立肥料进货查验制度，是否经营假冒伪劣肥料产品，如无肥料登记证、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的“三无”产品。购销记录：核实是否建立完整、真实的购销记录，是否向购买者提供肥料使用技术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服务。包装标识：检查肥料产品的包装是否完整、无破损，标签是否清晰、准确，是否标明产品通用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三）肥料使用单位使用记录：检查是否建立肥料使用记录，如实记录肥料的名称、施用时间、施用量等信息。使用方法：查看是否按照肥料产品说明书和农业技术要求进行施肥，是否存在过量施肥、不当施肥等问题，是否将肥料用于禁止使用的作物或区域。安全防护：核实是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止肥料对人体造成伤害，是否对肥料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
| 12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生产过程：查看农药使用记录，确认使用的农药种类、剂量、时间符合规定，且在安全间隔期内不采收农产品。检查肥料的选择、使用量、使用时间和方法是否合理，避免过度使用化肥导致土壤污染和农产品硝酸盐超标。针对养殖产品，检查兽药及饲料添加剂，查看是否使用违禁药物，以及药物的使用剂量和休药期是否合规。包装标识：查看农产品包装上是否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信息，若为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是否有相应的地理标志标识，且标识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宣传。生产记录：查看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是否建立完整的生产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农业投入品的采购来源、使用情况，以及农事操作的时间、方式等信 息，确保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生产记录的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一般不少于农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
| 13 | 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的种子和其他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 （ 一）种子方面资质检查：查看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许可范围与实际经营是否相符。检查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是否完整，记录内容是否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等信息，记录是否清晰可追溯。质量检查：种子的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等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比如水稻种子，水分、净度、发芽率有明确的室内检测标准，纯度还需进行田间检验。检查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规范，是否标注品种名称、品种特性、适宜种植区域、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等内容。品种合法性：检查经营的种子品种是否通过审定或登记，有无假冒、侵权等违法行为，品种的特征特性是否与标注相符。（二）应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方面检疫证书检查：检查是否有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证书内容是否与实际货物相符，是否在有效期内。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查看是否经过调入地检疫机构的查验或复检。疫情检查：检查植物、植物产品是否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有无疫情发生的迹象。对可能受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场地等也需检查是否存在有害生物。产地与调运：检查产地检疫情况，查看生产单位或个人是否在生产前向当地检疫机构提出产地检疫申请。核实调运情况，检查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是否符合调运检疫规定，是否在允许调运的范围内。 |